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3月8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经过与会人员讨论和投票决定，选举陈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届时将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经核实，上述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9日

附件: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伟涛: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80 年 12 月生, 中专学历。曾就职于山东龙口兴民车轮有限公司采购部, 200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采购部, 现任采购部副部长。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伟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